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王俊豪，男，汉族，2001年11月8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8日作出（2021）闽0205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俊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446.5分，合计获得2446.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446.5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7分。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俊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豪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俊豪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阿布色日，男，彝族，1988年5月8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5日作出（2013）思刑初字第5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布色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起至2028年1月6日止。201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33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2017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637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19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09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22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月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阿布色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066分，合计获得327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5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阿布色日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二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阿布色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布色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阿布色日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林鹏，男，汉族，1995年3月27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6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被告人林鹏的犯罪所得人民币10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2018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69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2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215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0月2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239分，合计获得246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6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鹏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4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鹏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郑晓辉，男，汉族，1987年5月20日出生，中专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闽0123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晓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6日作出（2019）闽01刑终3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2019）闽0123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晓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刑期自2018年3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2019年10月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224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0月2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晓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6.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456分，合计获得2902.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9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郑晓辉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郑晓辉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晓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晓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晓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于肖肖，男，汉族，1993年1月1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福建省连江县凤城镇璟江KTV会所内保。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2018）闽0122刑初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肖肖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于肖肖非法所得人民币5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被告人于肖肖人民币1600元予以抵缴违法所得及罚金。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2019）闽01刑终6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4日止。2019年6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120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3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4月1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于肖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4.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806分，合计获得3020.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4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25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罪犯于肖肖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53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于肖肖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于肖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肖肖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于肖肖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樊太贵，男，汉族，1997年2月16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1日作出（2016）闽0103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太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樊太贵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9955元。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起至2034年10月14日止。2016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72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11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80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10月1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樊太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277分，合计获得369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53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樊太贵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4955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樊太贵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且数罪并罚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樊太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太贵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樊太贵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刘雄，男，汉族，1999年3月13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闽0105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雄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1460.4分，合计获得1460.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460.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刘雄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雄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雄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杨松，男，苗族，1994年2月6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3 日作出（2014）惠刑初字第6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各被告人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其中被告人杨松等3人应共同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9000.39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2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4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2月22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止。2015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3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142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24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1年3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9月2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4.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906分，合计获得4480.7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39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杨松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21.8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64元。

罪犯杨松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且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松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松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陈泰丞，男，汉族，1979年5月9日出生，高职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5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泰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陈泰丞等3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821964.25元。刑期自2014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止。2015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01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19年7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19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2021年9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13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9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8月2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泰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7.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610分，合计获得3837.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83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罪犯陈泰丞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7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9.5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5.39元。

罪犯陈泰丞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泰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泰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泰丞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陈言育，男，汉族，1965年9月9日出生，小学文化，捕前系经商。曾于2006年2月2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组织卖淫罪被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于2016年9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7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言育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追缴被告人陈言育违法所得人民币2.67万元，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起至2024年11月7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言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526.5分，合计获得3526.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526.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罪犯陈言育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67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67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陈言育系累犯，又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言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言育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言育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刘永，男，汉族，1989年4月17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8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犯非法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4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216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2月2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4.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139分，合计获得2483.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60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罪犯刘永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永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李文清，男，汉族，1960年10月29日出生，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7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清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8月11日起至2024年8月10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文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1804分，合计获得1804分，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80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文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文清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刘凌霄，男，汉族，1999年1月16日出生，高中文化，捕前系那达电商有限公司组长。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2021）闽0205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凌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责令被告人何波、谭剑、刘伦勇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95956元（被告人刘凌霄对其中的退赔款人民币539305元承担共同退赔责任），扣押在案的被告人刘凌霄退赃款16万元，用于执行前项判决中被告人刘凌霄的退赔部分。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凌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447.5分，合计获得2447.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447.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刘凌霄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8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万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7.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0.3元。

罪犯刘凌霄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凌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凌霄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凌霄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程国义，男，汉族，1991年6月4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9日作出（2016）闽0206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国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6000元，责令被告人程国义等二人共同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71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9日作出（2016）闽02刑终2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止。2016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9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51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10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04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0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2月2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程国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4829.5分，合计获得4876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430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罪犯程国义已累计缴纳人民币6713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程国义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程国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国义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程国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杨水来，男，汉族，1971年10月1日出生，高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5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水来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8日作出（2022）闽03刑终4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0月7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水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934.5分，合计获得934.5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934.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罪犯杨水来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水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水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水来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郑新添，男，汉族，1971年2月9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新添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2）闽03刑终4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3日起至2024年9月2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新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935.5分，合计获得935.5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93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郑新添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新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新添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新添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李威，男，汉族，1984年1月30日出生，大专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6日作出（2021）闽0105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威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403分，合计获得240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403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罪犯李威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威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威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胡海兵，男，汉族，1987年10月7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2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6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海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胡海兵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暂扣在案的从被告人胡海兵家中查获的现金162000元人民币，扣除违法所得10000人民币、罚金人民币30000元后，余额予以发还被告人胡海兵。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2022）闽01刑终7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4日起至2024年9月3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胡海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1410.2分，合计获得1410.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410.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胡海兵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海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海兵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海兵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陈金木，男，汉族，1973年6月25日出生，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闽0122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5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金木等二人的违法所得，用于退赔被害人程赛端、孙金莲等人的经济损失共计5323213元，其中与同案人汤则官等人共同退赔被害人共计2958500元，与同案人田京辉共同退赔被害人共计2364713元。查封在案的陈金木名下的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8号莆田万达广场2号楼1912室、莆田市城厢区棕榈路176号阳光棕城4号楼2梯204室和204A室、莆田市城厢区荔园西路193号地下102室、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路1998号1号楼2梯1018室和1019室，经依法予以拍卖或变卖后，将属于被告人陈金木权益部分用于退出违法所得、抵缴罚金。扣押在案的陈金木随身携带现金20000元、宝马越野汽车1部、手表1只，经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后用于退出违法所得、抵缴罚金。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9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5日起至2032年4月4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金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003.2分，合计获得3003.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003.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金木已累计缴纳人民币853211.82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29211.82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3.1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5.54元。

罪犯陈金木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金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木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金木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黄盛，男，汉族，1971年11月3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05年2月23日因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于2016年10月3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闽0124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盛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被告人黄盛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4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2028年3月13日止。2019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黄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655分，合计获得365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6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黄盛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6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黄盛系累犯，且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盛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肖一杰，男，汉族，2002年8月12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一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肖一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1449.3分，合计获得1449.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449.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肖一杰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肖一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一杰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一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胡阳，男，汉族，1991年4月25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2日作出（2010）榕刑初字第2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谢小红等三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19078元（已存入法院共计人民币205000元），被告人胡阳应赔偿人民币25000元，被告人胡阳等四人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19078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年3月21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1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1月29日起至2028年1月28日止。201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267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2017年 6月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197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19年 6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52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21年 9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15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 9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2月2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胡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7.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768分，合计获得4055.7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99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胡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5000元；连带民事赔偿个人份额已履行完毕，民事赔偿总额人民币219078，判决时其同案已存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计人民币205000元，总额已履行完毕。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胡阳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夏阳，男，汉族，1968年12月12日出生，大学专科文化，捕前系浙江浩淼物资有限公司、杭州江戈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105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责令被告人夏阳、杨晨共同赔偿被害单位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0233420.70元；冻结在案的非法所得694140.28元用于执行前项判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闽01刑终437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19）闽0105刑初9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闽0105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夏阳、杨晨继续退赔被害单位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9539275.84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2032年3月15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夏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053.5分，合计获得3053.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053.5分。考核期内违规 1次，累计扣2分。

罪犯夏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3.6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 417.68元。

罪犯夏阳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再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夏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夏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连小清，男，汉族，1983年9月7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闽0203刑初1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小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连小清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1332500元，冻结在案赃款人民币1265973.74元发还被害单位，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连小清继续退赔。刑期自2017年6月3日起至2027年9月2日止。2018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9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于2021年4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5月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连小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1.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918分，合计获得4009.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394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19分。

罪犯连小清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277534.11元；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5日复函，确认已共执行退赔款人民币1267534.11元，被害单位自愿放弃对剩余退赔款人民币64965.89元的执行申请，全部执行完毕。故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连小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连小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连小清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严子源，男，汉族，1998年7月31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闽0105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子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严子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1358.7分，合计获得1358.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358.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严子源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严子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子源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严子源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柯桂星，男，汉族，1992年12月16日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9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桂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责令被告人柯桂星等3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055元。刑期自2012年10月7日起至2027年4月6日止。2013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866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12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更700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更702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更4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7月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柯桂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8.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898分，合计获得3056.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34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6分。

罪犯柯桂星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100元，共同退赔已与其同案犯共同缴纳。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柯桂星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柯桂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桂星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桂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林鸿鹏，男，汉族，1955年4月2日出生，文盲，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闽0112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鸿鹏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闽01刑终7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4年8月18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林鸿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695分，合计获得269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6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鸿鹏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二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林鸿鹏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鸿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鸿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鸿鹏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高新辉，男，汉族，1984年12月23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8日作出（2020）闽01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新辉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刑终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5月22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高新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048.9分，合计获得2048.9分，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048.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高新辉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三十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新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新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新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张淦煌，男，汉族，1988年6月5日出生，中专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淦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5月3日起至2024年7月2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淦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483.8分，合计获得2483.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483.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张淦煌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33.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4.67元。

罪犯张淦煌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淦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淦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淦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林升锦，男，汉族，1992年12月26日出生，中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5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升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罚金已缴纳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林升锦等3人共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元，以及被告人林文来卡号为6225885924748635的招商银行卡内冻结的金额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在2184200元的范畴内扣除上述金额后，继续向被告人林升锦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升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299.6分，合计获得3299.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299.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罪犯林升锦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二十一万元及卡内冻结的金额，福州市鼓楼区法院于2023年6月9日复函，确认卡内冻结的金额为人民币39178.42元；本次报减期间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4.4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6.35元。

罪犯林升锦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升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升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升锦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叶景彬，男，汉族，1971年3月28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5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8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景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4日止。2017年7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34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22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3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1月2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叶景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446分，合计获得346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07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3分。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景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景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景彬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卓先锟，男，汉族，1995年12月12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9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先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作出（2022）闽01刑终2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卓先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1843.7分，合计获得1843.7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843.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卓先锟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五千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卓先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卓先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卓先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江建峰，又名江勇峰，男，汉族，1989年2月23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1日作出（2010）仙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建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江建峰应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宝林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351.8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3517.5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江建峰退赔给被害人彭桂贵人民币1130元。刑期自2010年3月6日起至2029年3月5日止。2010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9月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榕刑执字第530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5年12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914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12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698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10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10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6月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江建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6.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713.4分，合计获得3010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20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江建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一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江建峰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且数罪并罚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江建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建峰予以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建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龚学郎，男，布依族，2003年4月15日出生，中专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闽0105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学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违法所得4500元予以追缴后，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29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龚学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072.5分，合计获得2072.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07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龚学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4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龚学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学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龚学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聂亲能，男，汉族，1976年10月24日出生，高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日作出(2021)闽0205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亲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78011元。刑期自2021年1月6日起至2024年5月5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聂亲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308.7分，合计获得2308.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308.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聂亲能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932.85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11932.85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41.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4.91元。

罪犯聂亲能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聂亲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亲能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聂亲能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郑宝旺，男，汉族，1983年6月6日出生，小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2019年5月16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于2020年5月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宝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日作出（2021）闽01刑终4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0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宝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035.7分，合计获得3035.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035.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郑宝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郑宝旺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宝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宝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宝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郑丽洪，男，汉族，1978年2月13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4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丽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刑期自2020年1月3日起至2025年1月2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丽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605分，合计获得260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6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郑丽洪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7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丽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丽洪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丽洪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吴瑜，男，汉族，1999年10月20日出生，中专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2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应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9292.4元（已预缴）。刑期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月30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4065分，合计获得406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得406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罪犯吴瑜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9292.4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吴瑜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瑜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冯辉健，男，汉族，1998年12月28日出生，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2022)闽0105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辉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1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冯辉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1428.3分，合计获得1428.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428.3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罪犯冯辉健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冯辉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辉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冯辉健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廖育红，男，汉族，1978年1月6日出生，大专文化，捕前系武夷山市兴田镇自来水厂厂长。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闽0782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育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刑期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廖育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067分，合计获得306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06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廖育红系涉恶主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廖育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育红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育红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陈兴言，男，汉族，1962年7月29日出生，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闽0122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言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闽01刑终10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兴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241分，合计获得324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24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陈兴言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兴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言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兴言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郑天德，男，汉族，1950年3月28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天德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6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天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004分，合计获得200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00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郑天德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天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天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天德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葛荣荣，男，汉族，1997年12月4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5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荣荣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2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葛荣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1638.2分，合计获得1638.2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638.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葛荣荣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葛荣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荣荣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葛荣荣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徐弈斌，男，汉族，1998年4月30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7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弈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0244.94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闽01刑终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徐弈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1626.7分，合计获得1626.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626.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徐弈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244.94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非法所得人民币10244.94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弈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弈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弈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邱学新，男，汉族，1992年10月28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8年5月16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于2018年6月2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8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学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起至2024年5月5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邱学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720分，合计获得272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720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2分。

罪犯邱学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邱学新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邱学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学新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学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黄冰冰，男，汉族，1989年9月1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4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1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冰冰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被告人黄冰冰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865.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198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榕刑初字第1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黄冰冰定罪量刑的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黄冰冰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3年1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止。2014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2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90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2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6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8月28日。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黄冰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2.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647分，合计获得3059.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12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罪犯黄冰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8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6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4.0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4.64元。

罪犯黄冰冰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100%，且犯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冰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冰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冰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陈灿宝，男，汉族，1951年11月1日出生，文盲，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灿宝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17日起至2024年9月16日止。2021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陈灿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1769分，合计获得1769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76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灿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灿宝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灿宝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李友均，男，汉族，1976年4月12日出生，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09年4月27日因犯盗窃罪、抢劫罪被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于2020年4月1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6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友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责令被告人李友均等2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4912.7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2021）闽01刑终4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7年6月18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友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167.4分，合计获得3167.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167.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罪犯李友均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6724.02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退赔人民币1724.02元，另，其同案犯已缴纳退赔人民币23188.68元，共同退赔总额已履行完毕。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李友均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友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友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友均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姚三平，男，汉族，1985年9月10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9日作出（2013）集刑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三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98元。刑期自2012年11月20日起至2030年5月19日止。2013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34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639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10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5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2年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0月1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姚三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6.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903分，合计获得2979.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354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20分。

罪犯姚三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798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姚三平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姚三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三平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三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刘文钦，男，汉族，1985年7月8日出生，大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8日作出（2018）闽09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责令被告人刘文钦等6人共同退赔除被害人夏永莲以外的其他被害人损失人民币1738.488817万元，责令被告人刘文钦等8人共同退赔被害人夏永莲剩余损失人民币14.1694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刘文钦违法所得人民币18万元，返还相关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19）闽刑终214号刑事判决，维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9刑初20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刘文钦的刑事判决，撤销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9刑初20号刑事判决中对扣押、冻结的现金、房产、汽车等涉案财物及责令退赔、继续追缴部分的判决。责令被告人刘文钦等8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730.748217万元。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0年7月9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文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688.8分，合计获得3688.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688.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刘文钦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1.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9元。

罪犯刘文钦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再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文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文钦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高新惠，男，汉族，1976年1月18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8日作出(2020)闽01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新惠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刑终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高新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243.8分，合计获得2243.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243.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高新惠已累计缴纳人民币十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1日作出（2022）闽01执1889号之二执行裁定，确认已将扣划的被执行人高新惠罚金100000元上缴国库。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新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新惠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新惠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吴良济，曾用名吴荣济，男，侗族，1980年9月10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16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良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6日起至2024年11月5日止。2020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153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5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6月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良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355.8分，合计获得2614.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84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吴良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良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良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良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李第鹏，男，汉族，1997年1月27日出生，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日作出（2016）闽0104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第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2日作出（2016）闽01刑终6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5月17日起至2025年11月16日止。2016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1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2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6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9月1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第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961分，合计获得330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41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罪犯李第鹏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李第鹏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第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第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第鹏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周国来，男，汉族，1972年1月25日出生，小学文化，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9）闽0922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国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200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19年2月7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2019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18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2月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周国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5.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690.8分，合计获得4066.7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943.8分。考核期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周国来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2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国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国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国来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程亮，男，汉族，1991年7月19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9）闽0922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亮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继续追缴被告人程亮等9人违法所得人民币520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止。2019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程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5723.5分，合计获得5723.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得5723.5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27分。

罪犯程亮已累计缴纳人民币9866.476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9866.476元，其同案犯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42133.524元，共同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程亮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程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亮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程亮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薛全，男，汉族，1970年10月24日出生，小学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闽01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全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闽刑终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2日起至2024年10月1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薛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429分，合计获得242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42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薛全已累计缴纳人民币60963.78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963.78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1.4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8.56元。

罪犯薛全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薛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全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全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章名城，男，汉族，1993年4月5日出生，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2019)闽0102刑初4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名城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被告人章名城应予判决生效即日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3219.6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08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24年8月17日止。2019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章名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2年9月4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25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5167.7分，合计获得5167.7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得5167.7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7分。

罪犯章名城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3.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2.12元。

罪犯章名城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章名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名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章名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阮伟斌，男，汉族，1984年4月14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伟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9月4日起至2024年9月2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阮伟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1501.5分，合计获得1501.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501.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阮伟斌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阮伟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伟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阮伟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徐毅，男，汉族，1994年1月23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6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毅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徐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167.5分，合计获得3167.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167.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徐毅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徐毅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毅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杨青，男，汉族，1978年8月18日出生，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2019)闽0782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青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闽07刑终2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1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341分，合计获得334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34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杨青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青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青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何庆富，男，汉族，1987年5月8日出生，小学文化，捕前系船员。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庆富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刑期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7年2月18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何庆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442.8分，合计获得2442.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442.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罪犯何庆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2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58.3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8.71元。

罪犯何庆富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庆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庆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庆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陈平，男，汉族，1963年1月22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无业。曾于2010年1月2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又于2012年4月18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2年11月1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6日作出（2019）闽0111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作出（2019）闽01刑终8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24年10月4日止。2019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222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5月4日。现属宽管级犯。

罪犯陈平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2.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061分，合计获得2213.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55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6分。

罪犯陈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九千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陈平系毒品再犯，且涉毒品犯罪三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平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杨祝义，别名杨林思，男，汉族，1979年10月3日出生，中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4日作出（2018）闽0521刑初4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祝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杨祝义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805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12月6日起至2028年6月5日止。2018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7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1月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祝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9.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902.5分，合计获得3282.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332.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杨祝义已累计缴纳人民币7805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祝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祝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祝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陈明榕，男，汉族，1990年6月14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闽0104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陈明榕与同案犯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773230元，冻结的被告人陈明榕银行账户钱款，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剩余钱款冲抵罚金后发还被告人陈明榕。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2021）闽01刑终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26日起至2030年9月25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陈明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069.4分，合计获得3069.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069.4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5分。

罪犯陈明榕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693.87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6.8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6.24元。

罪犯陈明榕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明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榕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明榕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丁林森，男，汉族，1989年10月1日出生，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5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林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3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8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止。2013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32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8年1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19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37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7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2年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1月20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丁林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963.6分，合计获得3369.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411.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丁林森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丁林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林森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林森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杨剑辉，男，汉族，1991年11月14日出生，大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3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剑辉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六千元（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1570.9分，合计获得1570.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570.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杨剑辉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6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剑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剑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陈志鸿，男，汉族，1998年7月7日出生，高中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被告人陈志鸿退出赃款人民币130444元返还相关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闽09刑终138号刑事判决，维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2021)闽0902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陈志鸿的定罪量刑和对责令退赔的判决。刑期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2021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志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590.7分，合计获得2590.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590.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陈志鸿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70444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赃款人民币130444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志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鸿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鸿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陈滨，男，汉族，1992年7月7日出生，中专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陈滨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6181.94元，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2021)闽09刑终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2031年8月1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757.8分，合计获得2757.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757.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陈滨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3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8.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9.63元。

罪犯陈滨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滨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滨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陈晓尧，男，汉族，1979年8月24日出生，中专文化，捕前系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通讯员。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5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4日起至2024年11月3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晓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228.5分，合计获得2228.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228.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罪犯陈晓尧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晓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尧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晓尧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罗德智，男，汉族，1988年12月14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7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德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罚金已缴纳）；继续追缴被告人罗德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罗德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1536分，合计获得153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53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罗德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3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德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德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德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许在斌，男，汉族，1981年8月6日出生，文盲，捕前系无业。曾于2019年11月7日因犯盗窃罪被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于2020年4月2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闽0122刑初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在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65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62350元。冻结、扣押在案的被告人许在斌购车款65000元、银行存款15000元，用于退赔被害人损失62350元、抵缴罚金1765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4年11月27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许在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179分，合计获得317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179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20分。

罪犯许在斌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8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许在斌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在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在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在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刘其旺，男，汉族，1982年3月27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2015）宁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其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各被告人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闽刑终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6月20日起至2029年6月19日止。2016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15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于2019年4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2月1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其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2年3月29日因违规受禁闭处罚一次，被一次性扣40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9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5586.5分，合计获得5695.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得4955.5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450分，受禁闭处罚一次。

罪犯刘其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85400元；其中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400元，追缴违法所得判项金额不明确,但判决书中审理查明载明违法所得为人民币5400元。故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其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其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其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林国权，男，汉族，1995年4月12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国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刑期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1月5日起至2024年8月4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林国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7至2023年10月，累计获1534分，合计获得153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53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罪犯林国权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国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国权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国权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许文聪，男，汉族，1987年9月28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2021)闽0105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文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1年6月8日起至2027年6月7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许文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257.6分，合计获得2257.6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257.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许文聪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文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文聪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文聪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王锦字，男，汉族，1983年8月6日出生，中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锦字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王锦字等7人共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2021)闽02刑终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2029年8月9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锦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851.4分，合计获得2851.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851.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王锦字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4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0元。共同违法所得个人份额已履行完毕，总额未履行完毕。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4.28元，可用余额人民币458.92元。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锦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锦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锦字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许雄风，男，汉族，1988年8月15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2年5月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15年5月1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闽0521刑初8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雄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4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31年4月20日止。2017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33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2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9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2月2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许雄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1.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886分，合计获得3077.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33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许雄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1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许雄风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雄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雄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雄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蔡祖权，汉族，1978年3月19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2018)闽01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祖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8日作出(2018)闽刑终415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1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蔡祖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7年11月30日起至2030年11月29日止。2019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9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3月2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祖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2.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936分，合计获得3378.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385.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6分。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祖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祖权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祖权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张龙华，男，汉族，1989年8月6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5年12月1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于2018年11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第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龙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4年9月8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龙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873分，合计获得287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87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张龙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张龙华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龙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龙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林宏禄，男，汉族，1980年12月12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1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宏禄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追缴被告人林宏禄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9日作出（2022）闽刑终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18日起至2024年9月17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宏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1423.6分，合计获得1423.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423.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宏禄已累计缴纳人民币十一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宏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宏禄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宏禄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杨宏伟，男，汉族，1990年3月26日出生，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宏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杨宏伟等11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18500元，其中被告人杨宏伟赔偿人民币52500元，各被告人应互负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1日作出(2016)闽刑终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泉刑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杨宏伟定罪量刑的判决，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泉刑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判决上诉人杨宏伟等9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上诉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80000元，其中上诉人杨宏伟赔偿人民币52500元，各被告人应互负连带责任。刑期自2014年9月4日起至2029年9月3日止。2017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00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10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6月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宏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2.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110.5分，合计获得349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55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杨宏伟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2500元；连带赔偿个人份额已履行完毕，总额未履行完毕。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8.9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2.61元。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宏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宏伟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宏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苏炳桂，男，汉族，1989年8月5日出生，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3年4月24日因犯盗窃罪、抢夺罪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于2014年1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闽0206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炳桂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被告人苏炳桂应退赔各被害人人民币合计162222元，暂扣的财物拍卖所得款项及扣押与冻结在案的现金合计人民币51339.54元，按比例发还被害人，追缴被告人苏炳桂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4337元。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起至2027年5月12日止。2018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78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5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2月1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苏炳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4.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648.5分，合计获得3992.7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223.5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34分。

罪犯苏炳桂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5839.54元；本次报减期间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4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8.94元。

罪犯苏炳桂系累犯，且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炳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炳桂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炳桂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郑金明，男，汉族，1963年7月30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医生。曾于1983年10月28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1988年8月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金明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责令被告人郑金明连带退赔给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5745.58元。刑期自2018年9月10日起至2027年12月9日止。2019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223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6月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金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4.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089分，合计获得2283.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58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罪犯郑金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8745.58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郑金明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金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金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金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钟寿荣，男，畲族，1977年4月16日出生，小学文化，捕前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公司宁德中心支公司福安营销服务部保险代理人。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闽09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寿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5日作出（2017）闽刑终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月31日起至2031年1月30日止。2017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04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9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2年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9月3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钟寿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3.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003分，合计获得3556.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45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寿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寿荣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寿荣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林飞，男，汉族，1991年4月13日出生，半文盲，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189号刑事判决，撤销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2013）绍嵊刑初第100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林飞宣告缓刑二年的执行部分，执行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以被告人林飞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与前罪原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刑期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20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 10月，累计获2665.5分，合计获得2665.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 10月，获得2665.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罪犯林飞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向嵊州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飞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飞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林思明，男，回族，1997年8月25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9年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于2019年7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思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林思明单独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350元，责令被告人林思明等2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260元。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思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837.5分，合计获得2837.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837.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思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361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361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林思明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再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思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思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思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李忠良，男，汉族，1978年6月26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4日作出（2016）闽0104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赔偿被害人人民币五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2016）闽01刑终8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止。2016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73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2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10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0月3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忠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轮评定表扬剩余396.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690.4分，合计获得3087.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17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李忠良已累计缴纳人民币6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32.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5.86元。

罪犯李忠良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忠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忠良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夏雪华，男，汉族，1973年9月23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5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雪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2024年9月22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夏雪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1749分，合计获得174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74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夏雪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夏雪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雪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夏雪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罗越强，男，汉族，1986年9月19日出生，大学文化，捕前系公司经营者。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作出（2020）闽0211刑初8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越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罚金已缴纳56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日作出（2021）闽02刑终2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罗越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566.6分，合计获得2566.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566.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罗越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44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越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越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越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舒福才，男，侗族，1976年8月13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8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福才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起至2024年9月1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舒福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614.5分，合计获得2614.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614.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舒福才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57.6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1.93元。

罪犯舒福才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舒福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福才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舒福才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谢琼标，男，汉族，1966年9月28日出生，文盲，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1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琼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6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谢琼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806分，合计获得280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80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谢琼标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51.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6.42元。

罪犯谢琼标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琼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琼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琼标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吴进水，男，汉族，1977年10月11日出生，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8日作出（2015）惠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进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吴进水等10人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4271066.97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7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5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止。2015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0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534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19年9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35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1年1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85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11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0月3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进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214.2分，合计获得3225.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576.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吴进水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5.1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6.92元。

罪犯吴进水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再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进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进水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进水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易浪青，男，汉族，1993年11月5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9日作出（2015）霞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浪青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4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2月18日止。2015年6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580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07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2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11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2年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5月1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易浪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5.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764.9分，合计获得3180.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254.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易浪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浪青予以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易浪青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李俊金，男，汉族，1983年4月15日出生，大专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闽01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金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刑期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12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俊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166分，合计获得216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16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李俊金已累计缴纳人民币六十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俊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俊金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林久学，男，汉族，1982年5月8日出生，高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4日作出(2016)闽0902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久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责令被告人林久学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976591元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起至2034年4月14日止。2016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41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2021年9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10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于2021年9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8月1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久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4分，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220分，合计获得362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62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久学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256081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19.5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4.05元。

罪犯林久学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久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久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久学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郑剑清，男，汉族，1966年12月25日出生，高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2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剑清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郑剑清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二百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1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92号刑事判决,维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泉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中关于被告人郑剑清的定罪及继续追缴郑剑清违法所得的判决，撤销关于被告人郑剑清量刑的判决，以上诉人郑剑清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刑期自2012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2015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40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21年9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11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9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9月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剑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184分，合计获得367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58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罪犯郑剑清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96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45.7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1.2元。

罪犯郑剑清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剑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剑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剑清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林国成，男，汉族，1978年12月25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丰能（浙江自贸区）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国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三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国成违法所得人民币1218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27年6月1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国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225.9分，合计获得3225.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225.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罪犯林国成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2.0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35 元。

罪犯林国成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国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国成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国成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卢文杰，男，汉族，1982年3月8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4日作出（2020）闽0922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文杰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罚金已缴纳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6日起至2026年9月5日止。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卢文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3297分，合计获得329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29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罪犯卢文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文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文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文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高崧，男，汉族，1995年6月28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闽0105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崧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违法所得29236元予以追缴后，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8日作出（2022）闽01刑终6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21）闽0105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高崧定罪量刑和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以上诉人高崧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6月8日起至2024年9月7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高崧在服刑期间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1810.5分，合计获得181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81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高崧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崧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崧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张思建，男，汉族，1999年9月12日出生，中专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思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思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累计获2604.4分，合计获得2604.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604.4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56分。

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思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思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思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